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

96.03.07.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.06.27. 本校 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.12.26. 本校 9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.05.14.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.05.27. 本校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.05.08.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.06.18.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.12.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.11.0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.10.1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.01.0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. 12. 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.01.0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.06.09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.10.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.11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.10.05 本校 111 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.05.01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之核計有所依循,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十八條之規定,訂定本準則。本校臨床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另訂之。
-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應為教授 8 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 9 小時、講師 10 小時。專任教師全學期休假(出國)研究、請假、留職停薪或借調等,期間不受本條規定限制,但不得支領鐘點費及課輔津貼,亦不作為教師升等之核算基準。

專任教師若於學期間申請娩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因安胎所請之病假、產前假、流 產假、陪產檢等未達全學期者,其授課時數得彈性計算,惟應於該學期開學前專案簽 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1年內每學期每週得減少授課時數3 小時,但未 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計畫之新進助理教授未提出國科會計畫申 請前之學期不予減授。

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授課時數,依規定減授及抵充後,實際授課時數之講授類、 醫學類、展演類、音樂類及體育類課程時數合計不得少於3小時;惟符合第三條第一 款之主管則不受課程類別限制。

教師授課時數俟每學年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合併學年度時數計算。教師授課時 數未達學年合計之基本授課時數者,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,如仍未補足,應累計至補 足為止。學年度合計授課時數應扣除前學年應補足時數後,方得計算超支鐘點時數。 惟教師前兩學年度若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規範之義務教學時數者,得抵充當學年度之 不足授課時數。

教師時數核計結果及學年度時數不足情形均送系所排課參考。教師若連續兩學年度授課時數未符合規定(含未符合最低時數限制及補足前學年度不足時數後,所餘時數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),依教師法暨本校教師聘約規定,函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教學績效之相關審議依據。

第三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,每週得酌減授課時數如下:

- (一)副校長、行政一級主管、學術一級主管及學系主任,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 應授基本授課時數核減4小時。
 - 副校長及行政、學術一級主管因校務發展之需,經學系(所)專簽校長核可, 得核減至每學期以授1門(授課2小時以上)課程為原則。
- (二)學術一級副主管、行政一級副主管、行政二級主管、研究所所長、學位學程 主任、西灣學院教育中心主任、編制內跨院一級中心主任及各學院設置之編 制內之教學(研究、推廣)中心主任,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 2 小時。
- (三)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,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核減4 小時。惟符合本條第一款 第二目專簽核准核減至1 門課程(2 小時以上)者,至多核減至核定時數。
- (四)其它法規規定之職務、上述職務以外之職務(不含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任)或上述職務因校務發展考量需調整者,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,按核定內容辦理。

第四條 教師超支、兼課等時數規範,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專任教師於授予學位學制之課程,其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學期每週不得超過4小時,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。
 - 另訂有鐘點支給標準之院、系所、學程,其課程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核計。
- (二)非研究學院主聘之專任教師於研究學院之授課時數,及高階碩士在職專班之 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。
- (三)原任公職之兼任教師兼課鐘點每週至多以4小時為限。
- (四)超支鐘點費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,於第二學期學生加退選後,一次核發 9 個 月。
- (五)專任教師寒暑假期間開課以 4 學分為限,惟因執行教育部計畫等開課需求者,不在此限。教師暑期授課鐘點費,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」發給者,暑期授課時數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。
- 第五條 專任教師授課應以開設系所必修及符合應授時數之課程為優先考量,經加退選後 以學年併計,如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,得以下列方式併計抵充,但學年累計至 多以6小時為限。抵充時數不得納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及支領超支鐘點費。
 - (一)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,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3小時,其他研究計畫 案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,社會實踐類計畫之共(協)同計畫主 持人,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每案每週得以抵充授課時數2小時。計畫執行期 間每位教師每學期累計至多以3小時為限。計畫執行期間須達學期1/2以 上,方得抵充。
 - (二)初次擔任教職之新進助理教授授課時數未達學年合計之應授時數者,其申請 國科會計畫通過之當學期均得依前款抵充,不受前款規定計畫執行期間須 達學期 1/2 以上之限制。
- 第六條 各課程得支給超支鐘點費開班人數標準,依加退選結束後人數(含交換生及校際 選課外校學生)計算:
 - (一)學士班課程:

- 1. 總修課人數(含專班)合計10人。
- 2. 專任教師開設學士班課程,修課人數7、8、9人者,得依修課人數比率核 給超支鐘點。

(二)研究所課程:

- 1. 講授類:研究生人數(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)合計3人。
- 2. 研討類:研究生人數(含碩專班及大學部三年級以上)合計 9人。
- 3. 其他類別課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,餘比照講授類標準計算。
- (三) 英語學程課程:
 - 1. 學士班課程:總修課人數3人。
 - 2. 研究所課程:研究所人數2人。
- (四)師資培育中心之實習指導教師每指導一生以 0.25 小時計;每位教師以指導 12 位實習生為限。
- (五)師資培育中心之分科/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/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本條第 二款研究所講授類課程標準計算。

第七條 各課程時數依下列原則核計:

- (一)正課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計算,實驗、實習或企業實習課程按課程時間表 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。任課教師非親自到場指導,則不得計入教師授課 時數內。
- (二)音樂系主副修、個別指導課程,以課程時間表所列修課人數核計時數(個別指導、主修修課1人以1小時計,副修修課1人以0.5小時計)。
- (三)修課人數(併班後人數)逾65人時,每增加1人以增加0.02倍鐘點費計算,增加至雙倍為上限。
- (四)獨立研究課程區分「論文指導」及「專題研究」課程,其課程時數計入教師 授課時數方式如下,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數計算。
 - 論文指導:論文指導(含碩博士生及大專生論文指導)以開設獨立研究課程為限,授課時數以專業領域教師獨立採計或分組教師共享時數為原則。
 - 2. 專題研究:係指非論文指導之專題課程,若為多位教師合授則依授課教師實際到場時間均分課程時數。
 - 3. 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獨立研究課程時數合計至多採計 3 小時。惟各教學單位經系所務會議決議有更嚴格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- (五)配合教育部及國科會計畫實施之課程(不得為獨立研究類、研討類及演講類課程),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,該課程時數於計畫執行期間,授課時數以1.5倍核計,每位教師每學期每週計入超支鐘點獎勵時數至多3小時。惟該計畫不再列計抵充時數。
 - 配合前揭計畫實施之課程(不得為獨立研究類、研討類及演講類課程),訂有專屬授課方式涉授課時數核計者,得於計畫期間,每學期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,涉課程時數加計者,以不列計超支鐘點時數為原則。
- (六)課程經核定參與教育部、國科會及本校數位學習課程計畫或本校開放式課程, 其課程錄播時數除教育部另有規定外,需符合1學分錄製滿12小時之規定, 且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後,該課程錄播(或錄製)學期之授課時數

- 以1.5倍核計(未開課先行錄製數位內容之課程,於開課學期核計;配合計畫非於學期錄播、開課,但屬可取得學分之課程,得於次一學期依開課學分加計),每課程以加計1次為限。
- (七) 依本校「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要點」經申請核准時數獎勵之全英語授課課程,其授課時數以1.5 倍核計,但不列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。於該學期結束依前述獎勵辦法複審後確認未符合資格者,取消當學期獎勵時數,取消後授課時數不足者,依第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辦理。

前項第五、六及七款獎勵時數規定,僅得擇一適用。 研究學院另有規定者,依其規定核算。

- 第八條 各系所(中心)課程結構內之必修課程,對該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有重要影響者,得簽請教務長及校長核可,不受上述規定之限制。
- 第九條 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安排至他校授課之教師,如未支領他校授課鐘點費,則此授課 時數得計入本校教師授課時數。
- 第十條 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教師,其核減時數職務有加給、津貼、獎勵金者,其經核算之 每週所授課程時數,仍應超過第二條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,方得核計超支鐘點。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定期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